

三年讀經計劃—保羅書信總論

保羅書信佔了新約聖經大概四分之一的篇幅，也是新約文獻裡最早期的作品。不少學者把古代的信件區分為《信函》和《書信》兩類；《信函》一般使用非文學性的應用文體，作者針對某些具體需要，寫信給某個特定對象（個人或群體），涉及的內容往往較為私人。而《書信》則採用文學上書寫體的形式，以較為廣泛和公開的受眾為其寫作對象，即近乎專文。

保羅的信可謂是私人信函和文學書信的獨特揉合。它們都是處境的寫作，大多是因應某特定群體的即時之需而寫成的獨立作品，但同時他的信不單帶有使徒的權威，也帶有被傳閱和公開誦讀的期望。而且，保羅書信的平均長度（約 1300 字）亦遠超過當時一般的信函（約 300 字以下），因此保羅書信既是《信函》，也是《書信》。

保羅書信的功能主要有三類：一）為即時之需，如答謝教會的饋贈等。二）較資訊性的，如解答問題、諮詢和指引等。哥林多前書可歸入這類。三）公函，目的是要提供正式和永久性的記錄。羅馬書、以弗所書，可能是這類信函最好的代表。

保羅書信反映了典型的希羅時期信函的結構：信首語（opening）、信的主體（body）和信末語（closing）。保羅書信卻加上了不少的擴充、創意和變化，例如在信首語後加上一段感恩的說話。

保羅書信的分類：	
A. 以羅馬監獄事件為中心	1. 前：帖前後、羅馬書、加拉太、林前後 2. 時：監獄書信（弗、腓、西、門） 3. 後：教牧書信（提前後、提多）
B. 以對象為中心	1. 教會的一羅馬至帖後（9本） 2. 個人的一提前後、提多、腓利門（4本）
C. 以教義為中心	1. 救贖論—羅馬書、林前後、加拉太 此組以十字架為中心。 2. 基督論—弗、腓、西、門 此組以基督為中心。 3. 末世論—帖前後 此組以基督再來為中心。 4. 教會論—提前後、提多。此組以教會為中心。

保羅書信也可以按時序及主要內容劃分：

1. 早期書信：

寫於第二次宣教旅程，約於西元 50 年代初期成書，包括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主題較簡單，對「主的再來」尤其注重。主要書信：

寫於第三次宣教旅程，約於西元 50 年代中期成書，包括哥林多前後兩書、加拉太書和羅馬書。各書卷內容有相當遼闊的討論空間，例如「罪」和「恩典」的教義等。

2. 監獄書信：

寫於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期間，即是使徒行傳廿八章記載的歷史時段，約於西元 60 年代初期成書，包括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對「基督論」和「教會論」有重點的教導。

3. 教牧書信：

寫於在羅馬被釋放至再度被囚期間，即是使徒行傳所載的歷史時期之後，約於西元 60 年代中期成書，包括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和提摩太後書。著眼於「真道的維護」及「教會的組織和領導」。

保羅書信讓我們一窺主後五十年至六十年代教會的情況，反映出異教社會所帶來的問題、信仰上的困惑、異端的挑戰等。正因保羅書信多半是作者對當時處境的回應，而不是計劃周詳的神學作品（羅馬書和以弗所書可能是例外），因此偶爾會有斷句、枝節句的出現。另一方面，保羅書信雖非神學論著，卻富有上帝的權威（林前七 40，十四 37 等），對信徒的生活既有指示，在神學上的見解更是精闢，如論及父上帝的高超、公義、慈愛，基督的神性和救贖，聖靈的內住和運行，人的罪性，因信稱義，教會為基督身體、新婦，主的再來，身體復活，最後審判等。多數學者認為保羅書信寫於福音書之前，可見我們在解釋四卷福音的寫作背景和內容時，須以保羅書信作參考，才不致產生謬誤。